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废旧资产处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HHZ-2026-028

招 标 单 位：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6

第四章　资产明细表 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7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定标 18

（七）合同的授予 2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HHZ-2026-028

一．招标条件

1.项目名称：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废旧资产处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2.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3.项目交易性质: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实施地点：铜陵市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2.规模：本项目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废旧资产处置项目一标段（三次）。本项目最低投标限价为 3382643.51 元。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约 2 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资产明细表。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目录外交易栏目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发布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目录外交易栏目。

六.重要提示：

本项目不启用企业信用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地　址：铜陵市横港羊山矶 邮　编：　244000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562-3811844	招标代理人：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政府斜对面一点实业三楼 邮　编：244000 联系人：崔工 电话：15656230213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2.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铜陵市铜官区政府斜对面一点实业三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前附表 1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废旧资产处置项目一标段（三次）
2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处
4	设计单位	/
5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6	**计价方式**	**①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所报单价为中标人付款计价依据，结算均按既定单价执行。** **②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7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约 2 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合同价款形式**	**中标人投标单价即合同价，报价涵盖应付招标人的全部费用，结算依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0	评标定标办法	最高价法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二）前附表 2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5	投标文件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加盖公章或电子章的 PDF 电子版标书（内容与纸质标书一致）；中标单位中标后另需提供一套副本，须与投标时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18	**中标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果回收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工期延误或者未采取安全、质量、文明及组织等相关措施等，招标人均有权按照当时情况酌情扣除相应比例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回收单位承担其一切损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投标保证金及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19	**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资产处置价款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支付，中标人按每次回收货物实际过磅计量对应的货物价值支付当期回收款项。逾期不支付或支付不全的，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21	环保要求	必须落实现场环境保护举措，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环保相关法规标准。
22	包别划分	☑分为 1 个标段
23	主要设备要求	所需设备由 中标人自行 提供，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和要求。
24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5	废标条款	详见评标、定标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3 日前，逾期递交的质疑概不受理。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详见投标须知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各投标人注意网站中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发布内容
29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及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此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由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支付，招标人不再支付。

（三）前附表 3（投标人要求一览表）

项目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30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7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如针对项目特点，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增加	改动的条款
1	重要提示（一）	**1.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其他变相转让。** **2.服务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延误工期、未践行履约承诺等情况，中标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招标单位有权对其作出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措施。** **3.中标人在本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单位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项目拆置物归中标人处置，由中标人自行变现，所产生的的全部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包含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附表 2）第 29 条列支的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支付，投标人投标前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2	重要提示（二）	**本项目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废旧资产处置，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废旧资产处置价款，该款项属于国有资产处置非税收入，招标人不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仅按财政规定开具政府非税收据。该非税收据为合法入账凭证，但不可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各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知悉上述票据规则，自行考虑自身财务、税务等相关因素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四章　资产明细表

一标段：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回收价格			备注
					预估重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	
1	斜拉索	镀锌钢丝、PE 包套、锚头等	根	204.00	1,780.34	1,900.00	3,382,643.51	内部直径 7mm 镀锌钢丝，外挤高密度聚乙烯护套。
备注：1、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考虑回收价格、切割费、装运费、破除费、过磅费等费用。 **2、斜拉索处置时间 2026 年 12 月左右至 2027 年 12 月左右时间跨度较长，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价格波动。** **3、投标单价不得低于资产明细表所列明的单价。** **4、以上重量为理论计算值，最终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废旧资产处置回收合同（此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资产处置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回收处置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有资产管理、固体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名下废旧资产回收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处置标的

1.甲方交由乙方回收处置的废旧资产品类、规格、预估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废旧资产清单》。

2.清单内数量、重量仅为预估参考，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现场过磅、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

3.资产按现状交付，甲方不保证资产残值、成色、材质品质；乙方已实地踏勘或充分了解资产情况，自愿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处置难度等全部经营风险。

第二条 回收价格、结算与付款

1.双方约定各类废旧资产固定回收单价，单价包含切割、拆除、吊装、运输、人工、耗材、环保处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2.回收方式：□一次性全部清运 □分批次清运。每批次清运前双方现场计量，签署计量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须将对应批次全部回收款项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款项到账后，乙方方可转运物资。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处置资产，并追究乙方损失。

第三条 清运期限及现场要求

1.整体清运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进场作业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2.乙方完成清运后，须清理现场废料、垃圾、油污，恢复场地整洁，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该批次处置完成。

3.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清运，因乙方延误占用场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可选）

1.乙方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保证金用于担保安全事故赔偿、场地损坏赔偿、环保违规处罚、逾期清运违约金等乙方全部违约损失。

3.全部资产清运完毕、现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违约纠纷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4.小额零星处置项目可删除本条，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提供资产存放场地，配合乙方开展清点、过磅工作；

2.安排人员现场监督清运、计量全过程；

3.有权对乙方不规范、不安全、污染环境的作业行为要求停工整改；

4.不承担乙方人员、设备、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相关任何责任。

（二）乙方

1.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自行提供全部作业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扬尘、噪声、固废、危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3.所有废旧物资拆除、运输、后续处置、变现均由乙方独立完成，处置收益归乙方所有；

4.不得转包、分包本回收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由第三方处置；

5.作业中损坏甲方建筑物、设施、管线、绿化等财物，乙方须原样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

6.妥善留存资产处置台账，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核查；

7.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环保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环保处置要求

乙方须合规处置废旧金属、塑料、线缆外皮、废弃零部件等各类废弃物，严禁随意焚烧、填埋、丢弃污染物；违规处置产生的一切罚款、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弄虚作假、隐瞒资质、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乙方违规作业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设施损毁的，除承担全部赔偿外，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附件《废旧资产清单》；

3.各批次《计量确认单》；

4.双方往来书面补充约定。 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需报主管单位备案，可另行增加份数。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资产清运完毕、款项结清、保证金退还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 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 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或限制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招标文件（公告）中约定禁止参与投标的其他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1.2 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补充公告（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1.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超过此时间的任何疑问招标人将不予回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地点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7.6　投标人对清单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核对。不能提供计算书或不能参加核对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语言文字)。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本项目处置相关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拆置物归中标人处置，由中标人自行变现，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低于对应标段最低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中标人投标报价即合同价，为支付给招标人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包含拆置物残值变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垃圾外运、场地开挖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时参与单位应综合考虑相关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12、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等规定详见本招标公告。任何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缴入拟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证金将不予退还：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5.2 条规定。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投标文件“正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16.3 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书）及相关备查证书原件。

16.4 商务部分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6.5 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6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16.4 条款和第 16.5 条款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7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8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此条不作为废标条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的规定。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款和第 7 条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人在本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和第 18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1.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影响已评审的排名结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1.4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4.1 公证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21.4.2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4.3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现场核实到场投标人身份证明；

21.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质疑和投诉；

21.4.5 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质疑和投诉；

21.4.6 主持人按随机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1.4.7 开标结束。

21.5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21.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六）评标、定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5、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5.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5.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装订、密封的；

25.2.1.2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证书原件或提供的证书原件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2.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报价低于对应标段最低投标限价的。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5.2.1.9 商务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5.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5.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5.7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6.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6.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6.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26.1.4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处置服务周期、处置作业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6.1.5 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废旧资产规格、预估重量、品类数量有误时，以招标实际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按照第 25.4 条款、第 26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2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8.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0、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1.2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后五日内退还。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担保

33.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5、支付担保

本项目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3 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

2.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 **当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6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2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
4	标书规范性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备注：（1）以上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2）存在弄虚作假及承诺不实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4.商务标评审（100 分）

4.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1.1 人工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4.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限价的。

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4.2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的 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一标段：（大写）/（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并在合同签订后将此项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招标人。

3.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0.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年月日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确认是否投此标段，填写报价即为投此标段，不填即不投。）

一标段：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工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约2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备注： ①本项目采用数量为预估，总价仅供招投标使用，最终以清单报价表投标单价据实结算（投标单价不得低于资产明细表所列明的单价）。 ②斜拉索处置时间2026年12月左右至2027年12月左右时间跨度较长，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价格波动。 ③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清单报价表

一标段：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回收价格			备注
					预估重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	
1	斜拉索	镀锌钢丝、PE 包套、锚头等	根	204.00	1,780.34			内部直径 7mm 镀锌钢丝，外挤高密度聚乙烯护套
合计：								

备注：1、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考虑回收价格、切割费、装运费、破除费、过磅费等费用。

2、斜拉索处置时间 2026 年 12 月左右至 2027 年 12 月左右时间跨度较长，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价格波动。

3、本项目采用数量为预估，总价仅供招投标使用，最终以清单报价表投标单价据实结算（投标单价不得低于资产明细表所列明的单价）。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